

永清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曹家务乡孟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永清县 2024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619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091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619 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4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0.0091 公顷

（二）范围：曹家务乡孟各庄村北的土地（东：孟各庄村土地，南：国有土地，西：孟各庄村土地，北：北戈奕村土地）

（三）用途：进行商业服务业建设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永清县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

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永清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1日

永清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曹家务乡北曹家务村及有关农户：

永清县 2024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619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119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619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4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119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曹家务乡北曹家务村北的土地（东：北曹家务村土地，南：国有土地，西：国有土地，北：北曹家务村土地）
- （三）用途：进行商业服务业建设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永清县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

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永清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大良村及有关农户：

永清县 2024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 3 号地块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619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1741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三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619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4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1741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大良村东南的土地（东：大良村土地，南：尚庄子村土地，西：国有土地，北：大良村土地）
- （三）用途：进行工业用地建设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永清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小仲和村及有关农户：

永清县 2024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 4 号地块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619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1026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四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619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4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1026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小仲和村北的土地（东：道路，南：尚庄子村土地，西：国有土地，北：道路）
- （三）用途：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、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

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